**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标改造（2 万吨/日）项目**

**公众参与调查公示**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标改造（2 万吨/日）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标改造（2 万吨/日）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本次提标工程选址于现状雷甸污水厂的东北角空地

3、项目内容：本工程的建设是满足德清县雷甸镇污水处理容量的要求，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，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、规范及标准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雷甸现状污水厂一期、二期工程提标改造，提标改造规模为2.0万m3/d，出水水质由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 2002）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提高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浙江省 DB33/2166-2018）中表1限值，并将污泥处理至含水率低于60%，本次工程建设不包括厂外污水管网收集系统。本次提标工程选址于现状雷甸污水厂的东北角空地，现状主要为平地，其总面积约为3043m2（约 4.56 亩）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1. 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 2024年4月11日